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国外汇储备
- 如何处理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9年9月]大陆台资企业融资问题探讨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吴琳]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大陆台资企业现状

台商投资大陆20年以来,两岸经贸交流的规模从小到大,快速增长,形成了以台商投资为主带动贸易、贸易促进投资的两岸经贸交流发展格局。目前,祖国大陆是台湾第一大出口市场易顺差来源地,台湾是大陆第二大进口市场。广大台资企业已经成为联系两岸经济往来的重

目前,大陆实际利用台资达461亿美元,占大陆吸收外资的6%左右。但除了官方统计的实际数据外,还有很多台商经其他地区转投大陆。如果加上这一块,台商在大陆累计投资可能超元。

由此可见,近二十年来,台资企业在中国大陆的发展步伐正不断加快。大陆引进台资的项目台资金额详见表1。

二、大陆台资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

对于任何一个企业而言,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种: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直接发债券等有价证券进行资金融通;而间接融资是指资金经过银行进行融通。目前,大陆台资企业渠道有:台湾金融机构、大陆金融机构、国际银团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台资银行大陆分支地下金融等方式。其中前三种渠道占大陆台商融资总额的90%以上,台商通过资本市场、地

(一) 银行贷款融资

由于两岸政策规定所限,在向银行融资方面,大陆台资企业目前主要有二种方式:向台湾岛资及向大陆银行融资。

1. 向台湾岛内银行融资:此种方式是当前大陆台资企业融资的主要途径,具体做法主要有二以台湾母公司的名义融资,通过DBU(Domestic banking unit)、海外分行等,将资金贷出入大陆使用;二是以境外公司的名义融资,向台湾的银行OBU(overseas banking unit)、等申请融资,并将款项汇入大陆子公司账户使用。

表1 大陆引进台资情况表(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向大陆银行申请融资:大陆的商业银行对台资企业的贷款需求正逐步由保守型转向积极型全统计,2008年,大陆主要银行为台企提供的融资达23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对台品种居大陆银行之首,也是与台资银行业务合作最为密切的大陆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为提供了459亿元人民币融资,而在20世纪90年代初,其仅向台资企业提供贷款约10亿元人民币模增长之惊人,可见一斑。2009年4月8日,中国银行还与包括台塑集团、冠捷科技、友达光门)有限公司在内的全国12家台企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或授信协议,合计授信总额达92.86亿

(二) 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由于两岸政治局势使然,大陆与台湾的资本市场长期以来基本处于隔绝状态。大陆资本市场业及投资者开放状况为,1990年到2003年,台湾企业获准上市大陆B股。1993年,厦门灿坤在大陆深市B股上市的台湾企业。2003年迄今,台湾企业获准上市大陆A股。截至2008年7月,沪、深两市有国祥制冷、成霖洁具、汉钟精机、晋亿实业、深圳信隆等8家台资企业成功上

(三) 民间借贷融资

向银行贷款或是在资本市场上都存在融资时效的问题,对于中小型台资企业而言,另一个资金急需的办法就是民间借贷,台商回到台湾在当地进行民间借贷,之后再经地下钱陆。采用此法的多为小型服务业台资企业,所筹到的资金也多用于解燃眉之急,并非长久之

三、融资难问题的成因

(一) 台资企业“两头在外”,大陆银行信贷难以支持

大部分台资企业原材料采购及销售都在海外进行,对于大陆银行而言,信息不透明,无法深入、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同时,大陆的金融机构不能进入台湾,也无法了解台资企业的母公司的运营状况,在授信时难免产生忧虑。

同时,大部分的台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本身就存在着财务制度不健全、隐瞒经营规模和利润、财务信息失真等问题,甚至出现在经营状况恶化后携款潜逃等事件,这都降低了银行对企业的信任度,也增加了企业的融资难度。

另外,大陆的商业银行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出于风险考虑,大多更愿意把款贷给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而大陆台资企业以中小企业为多,难以在大陆的商业银行贷到款项。

(二) 政策所限,台资银行无法办理业务

台湾地区银行对于大陆台资企业的母公司更为熟悉,在提供贷款方面还有更大的信息优势。若在大陆设分行,可直接以台湾母行名义来调度资金,在资金成本上较易与大陆地区银行或外资银行竞争。不过,目前彰化银行、国泰世华银行、土地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合作金库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华南银行等7家已在大陆设办事处的台资银行,但是在大陆的代表处只能进行收集信息和市场调研,却无法开展实际业务,为台商提供融资服务。

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两岸MOU还未签订,两岸金融机构无法进一步合作。二是由于台湾当局刻意设置重重障碍,将银行赴大陆投资列为禁止类,致银行业者无法透过第三地赴大陆设分行、投资、参股或设立子行。而台资银行直接赴大陆设立子银行或参股,则更是被台湾当局所限制。

(三) 大陆上市名额有限

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实行股票发行核准制。虽然台资企业在A股上市适用与大陆企业相同的上市标准和审批程序,并没有针对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的特殊政策,但是申请上市的企业很多,而证监会每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年审核批准上市的公司数量有限，因而造成了企业上市必须经过漫长的等待审核过程。根据相关资料，对于一家普通企业来说，从准备上市到上市成功，通常要3到5年，这样漫长的上市周期是许多中小型企业所无法忍受的。

#### 四、破解大陆台资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 (一) 加强两岸金融机构合作

如前所述，由于在政策、金融法规、信息交流等方面存在着问题，大陆台资企业常常陷入大陆银行不愿贷、台湾银行不能贷的局面，因此加强两岸金融机构合作就显得十分必要。但目前，两岸的经贸关系，局限于贸易和投资两个方面，金融业的严惩滞后，形成了“大经贸小金融”的局面，不利于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和进一步融合。

长期以来，由于台湾当局限制台湾银行到大陆设立分行，导致两岸金融业间的实质性合作尚未开始。但近一年来，此种情况随两岸政治关系的走好而出现了较大的转变。2009年4月27日第三次“陈江会”上签署的《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提出“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在此基础上，台湾的金融机构也希望两岸能签署金融监管备忘录（即MOU），以使其在大陆的代表处升级分行。

此外，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2008年1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参股厦门市商业银行19.99%的股权，在两岸金融还未开放时，这是台资银行通过第三地入股大陆商业银行第一例，也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它将为提高对台资企业的授信额度起到积极的作用。

##### (二) 银行应重视台资企业客户

大陆商业银行对于市场的敏锐程度还不够，对于争夺优质客户的意识还不够强烈，在贷款时也欠缺风险控制的能力。因此，台资企业常常因没有抵押品而贷不到款项。大陆商业银行应进一步提升其对风险掌控的能力，摸索出识别和发展优质台资企业客户的新手段。

随着两岸经贸往来的不断升温，两岸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将有更多的台资企业成为大陆商业银行的潜在客户。对此，建议有条件的大陆商业银行可以成立专门面对台资企业的事业部，专门从事对台资企业金融服务的设计、开发与拓展工作。不论是从差异化战略、专业分工还是信息收集、风险隔离等方面来说，都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 (三) 台商自身应该强化财务报表透明度

台商自身应该强化财务报表透明度，降低融资银行跟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应该强化财务规划，尤其是现金流量的规划及管理。银行的征信制度，已经越来越成熟规范了。以往，银行业还看重损益表，但现在的银行更注重现金流量表，毕竟现金流最能体现企业的偿债能力。因此对企业而言，应着眼于加强企业自身的财务报表透明度，这不单要加强财务规划，增强与银行的联系沟通，更要注重现金流信息的披露。

##### (四) 扶持台资企业上市

应完善国内的资本市场，鼓励更多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政策进行扶持，例如，2009年4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台资企业申请上市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台资企业通过大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对列入省、市规划并具有稳定收益的重点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台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东莞市政府也颁布了《东莞市鼓励科技企业上市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若成功上市，最高可获得由东莞市政府支付的2000万元奖励。同时，对于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公司，政府在其上市过程中也将给予一定的资助。

除了可以在大陆资本市场进行上市融资外，大陆台资企业还可以选择回台湾上市。2009年4月，中国旺旺作为首宗台商回台上市的公司，其TDR（台湾存托凭证）获得超过20倍的超额申购，开盘即牢牢封于涨停。旺旺回台上市的成功，对其他计划回台上市的台商是一个很大的激励。此后，还有达芙妮、达创、富士康等知名企业有意回台上市。当然，台资企业是否能回台上市，还需要台湾当局的政策支持，并给出合理的优惠措施。

#### 参考文献：

- 【1】 衣长军 台商大陆融资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设想 [J] 国际经贸探索 2007 (3) : 36-40
- 【2】 朱磊 两岸金融合作存在五大局限 [J] 当代金融家 2008 (10)
- 【3】 樊雪志 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的“两大陷阱” [EB/OL]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60818/0218866290.shtml>
- 【4】 倪信琦 加强闽台金融合作 改善在闽台资企业融资环境 [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5) : 26-31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管理学系)

【 评论 】 【 推荐 】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